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22〕9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充分调动博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对《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东华学〔2014〕3号）进行修改完善。经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工作，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博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资助标准为 1.44 万元/生/年，普通招考博士生资助时间不超过 4 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资助时间不超过 4.5 年。

第二章 助研津贴管理

第三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所需资金按学校财务预算制度，每年由学生处统一向学校申报支出预算。

第四条 导师应承担的部分资金按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奖助金分担管理办法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收取。

第三章 助研津贴发放

第五条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由学生处负责按月发放，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1200 元、每年发放 12 个月。新生入学当年按照入学月份开始计算，学籍确定后按月发放；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博士生助研津贴。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含）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适用本办法，2020年12月31日（含）前入学的适用原办法《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东华学〔2014〕3号）。2020年12月31日（含）前入学的研究生全部毕业后，原办法不再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